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进展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进展公告》第一项“《出让合同》主要条款”第5点中将第二期付款金额写错，现将披露有误的内容更正如下：

原第一项“《出让合同》主要条款”第5点内容为“高星物流将分两期向望城县国土资源局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第一期8,223万元付款时间为2011年9月19日之前，第二期33,530万元付款时间为2012年8月18日之前。”现更正为：“高星物流将分两期向望城县国土资源局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第一期8,223万元付款时间为2011年9月19日之前，第二期3,353万元付款时间为2012年8月18日之前。”

本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将在以后的工作中避免上述错误的发生，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